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5 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6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為因應機關業務推動需要，完善各分隊職務代理制度、分擔主管職責及強化勤（業）務效能，特搜大隊及救災救護大隊分別增置副分隊長及災防員職稱，並明定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 二、檢送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四次修正。茲為因應機關業務推動需要，完善各分隊職務代理制度、分擔主管職責及強化勤（業）務效能，特搜大隊及救災救護大隊分別增置副分隊長及災防員職稱，並明定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消防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u>副分隊長、災防員、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u> <u>前項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u>	第五條 消防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u>副分隊長、災防員、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u> <u>前項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u>	第五條 消防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	因應業務推動需要，特搜大隊增置副分隊長、災防員職稱，並明定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六條 消防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u>副分隊長、災防員、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u> <u>前項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u>	第六條 消防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u>副分隊長、災防員、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u> <u>前項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u>	第六條 消防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	因應業務推動需要，救災救護大隊增置副分隊長、災防員職稱，並明定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為落實機關組織設置及業務、員額合理配置之目標，整併業務性質相近之公共關係科與機要科為公關機要科，另依實務運作，調整內部單位職掌事項，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二、檢送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一次修正。茲為落實機關組織設置及業務、員額合理配置之目標，整併業務性質相近之公共關係科與機要科為公關機要科，另依實務運作，調整內部單位職掌事項，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二、整併公共關係科與機要科為公關機要科，並修正其職掌事項，另調整文檔科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主任職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本規程施行日期以命令訂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 <u>秘書處</u> ）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 <u>秘書處</u> ）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修正機關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u>秘書處</u> 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檔科：文書與檔案管理、印信製發與典守、公報、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等事項。	第三條 <u>秘書處</u> 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檔科：文書與檔案管理、印信製發與典守、公報、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等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檔科： <u>關於文書與檔案管理、印信製發與典守、公報、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u> 管理等事項	一、修正機關簡稱。 二、為落實機關組織設置及業務、員額合理配置之目標，爰整併業務性質相近之公共關係科與機要科為公關機要科，並將原機要科業務移由修正後之公關機要科辦理。另

二、總務科：事務、財產、物品、車輛、宿舍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等事項。 三、<u>公關機要科</u>：公共關係、<u>機要業務</u>、<u>法制及綜合性業務</u>等事項。 四、國際事務科：國際事務及外賓接待等事項。 <u>五</u>、廳舍管理科：辦公廳舍管理、防護業務、機電工程及環境衛生等事項。 <u>六</u>、採購管理科：採購發包案件及工程圖說、器材規範採購審核等事項。	二、總務科：事務、財產、物品、車輛、宿舍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等事項。 三、<u>公關機要科</u>：公共關係、<u>機要業務</u>、<u>法制及綜合性業務</u>等事項。 四、國際事務科：國際事務及外賓接待等事項。 <u>五</u>、廳舍管理科：辦公廳舍管理、防護業務、機電工程及環境衛生等事項。 <u>六</u>、採購管理科：採購發包案件及工程圖說、器材規範採購審核等事項。	。 二、總務科：<u>關於</u>事務、財產、物品、車輛、宿舍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等事項。 三、<u>公共關係科</u>：<u>關於</u>公共關係、法制及對外聯繫等事項。 四、國際事務科：<u>關於</u>國際事務及外賓接待等事項。 <u>五</u>、<u>機要科</u>：<u>關於</u><u>機要業務</u>等事項。 六、廳舍管理科：<u>關於</u>辦公廳舍管理、防護業務、機電工程及環境衛生等事項。 七、採購管理科：<u>關於</u>採購發包案件及工程圖說、器材規範採購審核等事項。	考量對外聯繫屬公共關係之範疇及研考等綜合性業務係由原公共關係科辦理，爰將職掌事項刪除對外聯繫及增訂綜合性業務。 三、配合實務運作及空間調配，目前已無設置市政圖書館，爰修正文檔科職掌事項。 四、配合第五款規定刪除，調整款次。 五、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 <u>秘書處</u> 置主任秘書、專門	第四條 <u>秘書處</u> 置主任秘書、專門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	修正機關簡稱。

委員、科長、技正、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委員、科長、技正、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員、科長、技正、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五條 <u>秘書處</u> 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u>秘書處</u> 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修正機關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六條 <u>秘書處</u> 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u>秘書處</u> 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 <u>會計主任</u> 、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修正機關簡稱。 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會計主任職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七條 <u>秘書處</u> 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u>秘書處</u> 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修正機關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u>秘書處</u>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u>秘書處</u>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修正機關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u>秘書處</u>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一條 <u>秘書處</u>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修正機關簡稱，並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u>秘書處</u>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十二條 <u>秘書處</u>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	修正機關簡稱。

分甲表及乙表。 甲表由 <u>秘書處</u> 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 <u>秘書處</u> 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分甲表及乙表。 甲表由 <u>秘書處</u> 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 <u>秘書處</u> 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 施行。 <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本次係屬全案修正，爰採視同新訂定案之方式，修正施行日期訂定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同條第九項規定：「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 二、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並提供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及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經濟誘因，爰參考環境部訂定之「家戶水污費徵收推動參考指引」，依前開水污染防治法授權，訂定「臺中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 三、檢附「臺中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按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臺中市政府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及執行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機制，爰依前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授權，訂定「臺中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共計十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收費對象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家戶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規定及開徵時間。(草案第四條)
- 五、水污染防治費費率計算。(草案第五條)
- 六、水污染防治費計收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家戶用水來源變更或接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之收費基準。(草案第七條)
- 八、水污染防治費繳納方式與頻率，及水污染防治費委由供水機構代收時，代收費用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得申請復查及抵減或補徵。
(草案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臺中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一、訂定依據。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收費對象以外之污水排放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收費對象以外之污水排放者。	參照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二規定，定明家戶之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內之家戶，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後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時間，由本府公告之。	第四條 本府於水污染防治費開始徵收後，依下水道法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下水道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時間，由本府公告之。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二、考量污水下水道接管作業非短時間內可完成之工程，爰依下水道法第十九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給予家戶六個月期限辦理污水接管作業，屆期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三、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時間，由本府參考下水道接管進度，另行公告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查本府自一百零九年 起，業已陸續公告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範圍及開始使用日期等事項，爰本條第一項所定「本府於水污染防治費開始徵收後，依下水道法公告……」，文義上恐排除水污染防治費開始徵收以前之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公告，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下水道法相關規定意旨，似有疑慮。 二、另鑒於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之公告，有使用本府名義，亦有使用水利局名義，條文如逕以本府為公告主體，易滋生疑義，爰第一項文字擬建議修正為「~~本府~~
--	---	--

		~~於水污染防治費開始徵收後，依下水道法公告~~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 使用區域內之家戶，於公告下水道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文字建議修正為「~~辦~~ ~~項~~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時間，由本府公告之。」 以上提請討論。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以下簡稱費率）計算。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以下簡稱費率）計算。	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九項後段規定：「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爰為本條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水污染防治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使用自來水之家戶，按每月自來水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家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未裝置者，依戶政登記之戶籍資料，按戶內人口數，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 前項第二款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按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計算。	第六條 水污染防治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使用自來水之家戶，按每月自來水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家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未裝置者，依戶政登記之戶籍資料，按戶內人口數，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 前項第二款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按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計算。	一、第一項定明水污染防治費計收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未裝置水表者，其每月用水量之計算，參照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計算方式，爰於第二項定明。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	第七條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或接用污

後，應於變更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報。當月份使用原用水來源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原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變更後之用水量計算方式規定計收。 家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當月份使用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本辦法規定計收。	後，應於變更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報。當月份使用原用水來源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原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變更後之用水量計算方式規定計收。 家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當月份使用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本辦法規定計收。	水下水道系統後之收費基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水污染防治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代收費用，得自代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內扣除。 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其水污染防治費，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執行機關繳納。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家戶，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第八條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水污染防治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代收費用，得自代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內扣除。 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其水污染防治費，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執行機關繳納。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家戶，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水污染防治費繳納方式之規定及繳納頻率。 二、定明使用自來水水源之水污染防治費，得委託供水機構代收，及代收費用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應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執行機關申請復查，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 前項復查結果與原繳納數額不符者，其差額自次期水污染防治費抵減或補徵。	第九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應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執行機關申請復查，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 前項復查結果與原繳納數額不符者，其差額自次期水污染防治費抵減或補徵。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得申請復查及抵減或補徵。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